

國道服務區公共安全暨風險管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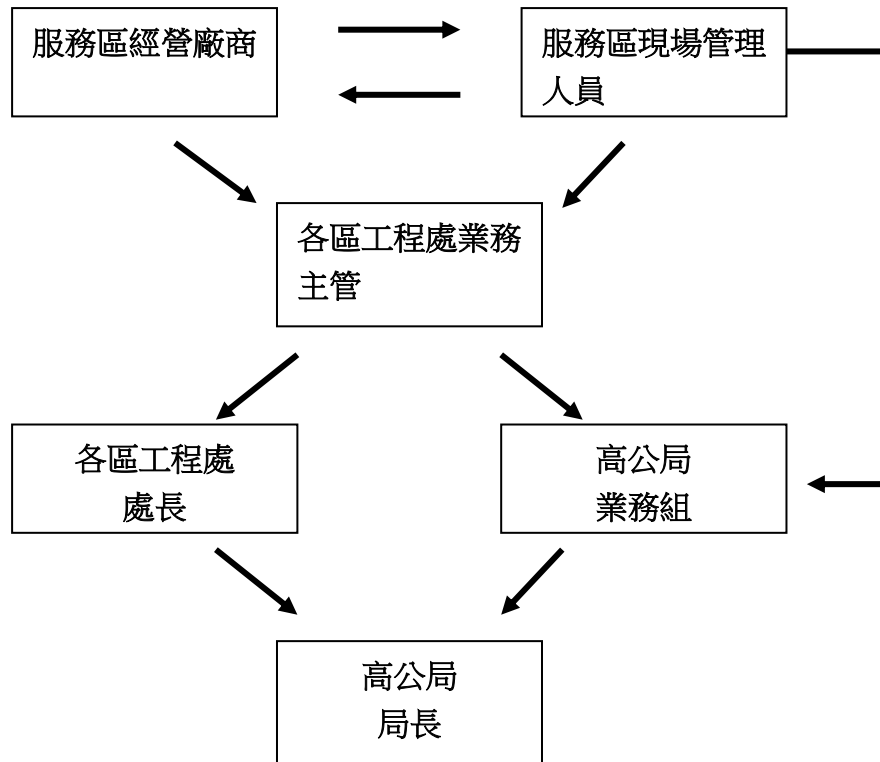
一、風險管理規劃：

- (一)配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緊急應變組織編制，建立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風險管理工作，危機一旦發生時，即啟動處理機制，積極協助處理危機事件，防止損害擴大，並於事故發生時立即通知本局。
- (二)定期辦理緊急應變及公安訓練，透過員工在職訓練例行講習及演練，培養員工處理危機事件能力，平時做好預防措施，發生狀況時能掌握時效，正確、迅速的處置，使損害減至最低。
- (三)發現疑似爆炸物或爆炸警示，立即通報緊急應變組織及通知區站主管指揮處置，以疏散、救人為優先，進行現場人員疏散，並請警方及醫院支援。

二、巡查與通報：

- (一)駐區管理人員進行走動式管理，並經常與駐警(公警)保持連繫，發現可疑之人、事、物，立即反映處理。
- (二)各服務區經營廠商設置保全人力，24小時全天候執行服務區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等事項，隨時保持警覺性，注意是否有可疑人、事、物，以維護區站安全。
- (三)於服務區賣場、廁所、停車場、重要車道出入口、公共設施點及辦公室處所四周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確保服務區站區安全。
- (四)緊急災害發生時，依「服務區重要事件通報作業流程」進行通報，並視實際需要對外向社會大眾及新聞媒體說明事件發生經過及後續因應措施，以避免造成民眾恐慌。

三、服務區重要事件通報作業流程表：



四、民眾應變須知

(一) 民眾至服務區如有發現可疑人、事、物，請立刻告知所在服務區服務人員、本局駐區管理人員或撥打 1968 或洽本局各服務區客服專線

(<http://www.freeway.gov.tw/Publish.aspx?cnid=69&p=201>)，以共同防範災害的發生。

(二) 民眾進入本局各服務區，應先了解安全門、逃生路線等事項，如發生災害時，應配合服務區服務人員引導，循安全逃生路線迅速離開，以期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